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6	827-260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胜利大街兴安北区东门,桥西边有2个排水管道,常年有污水流入水系,臭气熏人,造成此处水源严重污染。多次反映未解决。	东营市	大气、水、其他	1.兴安北区、雅仕方舟桥涵均为安居工程景观水系工程的一部分。兴安北区东门桥涵西侧未发现排水管道;桥涵底部无污水积存现象,桥涵西侧水系水体未发现水源严重污染散发异味情况。2.兴安北区西门、胜利大街中桥上水体存在异味,桥涵西侧存在两处直排水管道,雅仕方舟雨水排口无水流排出,胜利大街雨水排口有水流排出,为胜利大街和淮河路交叉口以西自来水管线破裂流入雨水管网。3.胜利大街中桥两侧建有临时拦水坝和跌水坝,导致水体流通循环性差,积存形成淤泥,发生厌氧发酵,释放污染物,产生异味气体。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8月29日,兴安北区西门胜利大街中桥附近水系水体抽排到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底泥清运至原东八路生活垃圾填埋场。清理底泥后,铺设了防渗土工布和碎石。2.8月31日,调水补充景观水体,消除内涝污染。调整安居工程水系循环泵并水流量,提高兴安北区水系水位,实现水系循环贯通,提高了水体流动性。3.积极与雅仕方舟和兴安北区小区物业部门沟通,论证拆除胜利大街中桥西侧雅仕方舟小区内临时拦水坝,降低兴安北区跌水坝坝顶高程或打通坝体,进一步优化水系循环系统。	诫勉谈话2人。
137	827-261	青岛市市南区大学路1号旁边地铁施工,距离居民楼太近,装卸石渣,噪声污染扰民严重。	青岛市	噪声	1.经地铁集团和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核实,人民会堂斜井场地前期规划时,为避免噪声作业,场地全部设置全封闭大棚并安装环境实时监测系统,环境实时监测系统设置于场地全封闭大棚门口1米处,此次投诉的位置位于大学路1号后方,投诉居民所居住的楼层距离全封闭大棚约为5米。2.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今,人民会堂站斜井场地开始出渣作业,每日19:00-21:50进行装渣、出渣作业,装卸、出渣均在封闭大棚内进行,出渣期间封闭大棚大门开启,车辆启动瞬间会产生较大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环境噪声控制问题,市地铁办采取多项管控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临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设置了封闭施工棚;制定临建施工标准,从场地布置规划阶段充分考虑降噪要求;将现场环境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联网,实时监控;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低影响施工方案,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低影响施工事宜;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点当场责令改正。2.经调查,距离人民会堂站斜井较近的居民楼大多为1988年建成,年代较久,隔音效果差。组织施工单位同当地街道办事处对接,从提高居民隔音效果考虑,对噪声污染区域制订工作方案,采取措施避免噪声影响,确保在9月30日前完成,同时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3.要求各参建单位夜间(22:00-凌晨6:00)严禁进行装渣、卸渣、搅拌等高噪声作业,车辆禁止鸣笛,同时成立夜巡小组,重点检查夜间文明施工、环保控制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工地当场责令改正。	
138	827-265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南张里村敬老院西面,无环评规划等手续违法占地3亩,建设用房破坏农田,加工非法产品,排放难闻气味。主管部门至今无作为。	临沂市	生态、大气、其他	1.反映区域只有部分空房和场地,没有生产设备和相关原材料,且户主长期不在家,不具备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2.该场所所有人及所有权均属于南张里村村集体,规划用途为允许建设区,属于存量建设用地,符合2017年平邑县土地利用规划,不存在破坏农田问题。但该宗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2015年11月平邑县国土资源局对此案件进行了立案查处。3.反映区域无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不存在加工非法产品排放难闻气味问题。4.2015年,夏某某未经批准占用上述土地1368平方米建设厂房,平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13日立案调查,2016年3月28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国土资罚字[2015]362号)。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平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立案受理,后因原告申请平邑县人民法院中止诉讼,尚未接到法院裁判文书。2015年至今,相关部门一直按程序依法处理。	是	其他	已对该场所圈占围墙进行拆除。	
139	827-266	泰安新泰市汶南镇薛家庄村鲁某某烧制粘土砖污染水源造成地下水无法饮用,排放刺鼻的硫化氢气体扰民严重。鲁某某的南岭淀粉厂,侵占土地5亩左右,排放污水污染水源,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造成农田大面积减产。	泰安市	水、大气、其他	1.投诉所指的鲁某某“烧制粘土砖”,为原“新泰市汶南镇新蒙砖厂”,于2003年4月建成开始生产粘土砖。2009年4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改建为生产矸石砖,建有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一套,2010年12月8日经新泰市环保局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因没有工艺废水产生,不存在排放污水问题。2016年9月28日,因市场行情,环保资金投入困难等原因停产,2016年11月30日拆除生产窑炉及附属设备,并对晾晒场进行了复垦。经现场调查,原砖厂晾晒场所占土地已经复垦耕种,庄稼长势良好,原砖厂生产窑炉及附属设备已经拆除,窑址荒废长草。2.投诉所指的南岭淀粉厂,于2011年9月22日建成投入生产,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治理措施,已于2011年10月9日被汶南镇政府关闭取缔,此后未再生产。原厂址现为新泰市正旺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经新泰市国土局认定,南岭淀粉厂非法侵占预留建设用地3049平方米。针对“污染水源,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造成农田大面积减产”,汶南镇政府于8月31日委托新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村饮用水水源(该村南岭160米地下深井)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汶南镇政府聘请新泰市农业专家,对该村农作物进行现场鉴定,未发现外力因素致农作物减产现象。	是	立案处罚	2017年7月15日,新泰市综合执法局对鲁某某淀粉厂非法侵占土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7月23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049平方米土地。2.没收在违法占用的304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土地原貌。3.并处罚款76225元。	
140	827-271	潍坊安丘市市北区淮安路西,潍坊智科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石材加工厂,24小时作业,噪声、废气、废水、粉尘扰民严重。	潍坊市	噪声、大气、水	1.该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租赁刘某某位于潍坊智科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正处在建设期,未进行生产。周边1000米内无居民居住,不存在“24小时作业”、“扰民严重”的相关问题。2.该公司每台设备安装完成后会进行短时间(约10分钟/次)的试机,在试机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水、废气、噪声;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通过压滤机压滤后交由市政卫生部门处理,废气通过水幕帘捕集处理后排放,噪声通过建设隔音房,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防治。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该公司试机产生污染物的问题,责令其严控试机时间段及时间长度,避开夜间及午休时间进行试机,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2.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141	827-275	烟台市牟平区五里头木材市场内凯博木材加工厂无证经营,非法收购木材,加工木板,破坏生态资源。	烟台市	生态	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2016年1月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木材批发、零售。2017年4月,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2017年2月购进一台木材旋切机,擅自旋切杨树树段,加工多层板,并收购1米长的杨树树干103段,未变卖树段。该加工厂在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之前,存在违法收购木材,加工木板的行为。	是	立案处罚	对凯博木材经销处进行立案处罚:1.依法没收非法收购的木材,并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3倍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收和行政处罚款共计2600元。	
142	827-277	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徐家寨村西山,1.烟台市汉江公司非法开采,粉尘污染,破坏环境。2.选矿位于交警中队北500米,粉尘无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夜间偷排至河里。3.尾矿倾倒至罗家屯村村南勾角山,破坏山林,粉尘污染环境。二、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有限公司。1.采矿部分位于村西山废水未经处理,夜间偷排到西直格庄河,严重污染水源。2.选矿位于罗家屯村西,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选矿废水夜间偷排至河里。三、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南烟台市牟平金矿有限公司。1.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河里,严重污染地下水。2.选矿破碎噪声、粉尘扰民严重。	烟台市	水、生态、大气、噪声	一、烟台汉江化工有限公司:1.该公司采矿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采矿证到期后矿山关闭,该矿山在开采期间,存在粉尘污染问题,对矿区部分裸露的山体进行了覆土植树,但矿山关闭后未对开采矿坑及周边裸露山体进行恢复治理,遗留破坏山体2.1公顷。2.该公司钠长石选矿厂位于交警中队北500米,整个加工过程均在水流喷淋,水洗下完成,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在原料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无防尘措施,有粉尘产生;成品料堆存、运输过程中,虽然采取保温措施防尘,干化后,容易产生粉尘污染。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8月30日,对沉淀后废水采样监测,废水达标。3.群众反映的尾矿为该公司倾倒的钠长石矿粉,堆放地点在水道镇罗家屯村村南勾角山(实名为狗角山)北侧,共占地约6亩,不属于林地,其余3亩为山岚,该公司堆放的钠长石矿粉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容易产生粉尘污染。二、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有限公司:1.2007年10月,该公司被宁波中盛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后,即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的废水主要指该公司西直格庄矿区产生的矿井涌水,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西直格庄河。自2010年以来未发现该金矿偷排废水。2016年10月之后,废水经处理后改排到水道河。8月30日,经监测,排放废水达标。2.公司配套的选矿厂,由于设施陈旧,老化,生产过程存在噪声、粉尘污染问题。2007年8月该选矿厂因经营不善停工,停产,2011年老选矿厂改扩建为300t/d选矿项目。目前,公司已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对选矿厂进行了改建,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步建成,设备调试已完成,即将进行试生产。经现场检查,选矿车间未生产,选矿厂临时矿石堆场内矿石,选矿厂原尾矿库干滩面积较大,干燥,遇大风容易产生粉尘污染。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尾矿库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该选矿厂尚未投产,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三、烟台市牟平金矿有限公司:1.烟台市牟平金矿有限公司采矿产生的矿井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8月30日,对外排废水采样监测,PH值为10.14,其他监测项目均达标。8月29日,对水道村地下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除氨氮超标外,其它监测项目监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分析原因与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畜禽养殖等有关。2.该公司选矿厂位于水道镇邓格庄村南公司院内,该公司选矿厂在改扩建前,由于原选矿厂生产及配套设施陈旧,老化,矿石在运输、破碎过程中,容易产生粉尘污染。选矿厂周边无村民居住,距离最近的西邓格庄村约800米左右,中间一山相隔,由于选矿厂未投产,未进行噪声监测。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8月30日,烟台汉江化工有限公司已对钠长石选场内原料、成品料堆进行了全部覆盖。8月31日,该公司对钠长石矿粉堆采取了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该公司钠长石粉压占牟平区水道镇生木墅村土地的行为,下达《限期复垦通知》,责令60日内清理钠长石粉,恢复种植条件。牛山顶钠长石矿区已列入《烟台市牟平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库中,将对该矿区破坏的山体进行恢复治理。2.责令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有限公司立即对选矿厂临时矿石堆场内的矿石进行覆盖;对选矿厂干滩部分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对尾矿库干滩进行洒水、喷淋,保持干滩湿润状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3.对烟台市牟平金矿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60724元。矿石运输,装卸,采取喷淋、洒水、覆盖、保温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43	827-278	济宁邹城市张庄镇,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外排污水废气,之前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过但对当地环保部门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重新核实处理。	济宁市	水、大气	1.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已经分别在8月15日第四批397号、8月18日第七批797号、8月19日第八批826号转办件中反映过,反映的均为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张庄镇老崖村,以外购毛鸭为原料,从事肉鸭屠宰及深加工生产)。2.针对污水处理站异味气体收集处理不全面的问题,8月24日,邹城市环保局对其下达《关于责令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的通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3.停产整治期间,邹城市环保局,张庄镇政府组成的驻厂工作组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企业治污现状,每天对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排查,共计排查出25个问题,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制订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按照问题清单,定具体任务、定完成时限、定责任人员,先后投资80余万元,逐条逐项抓落实,每天报送整改工作进度。8月27日,全面完成整改后,该公司提交了恢复生产的验收申请。4.8月28日,邹城市环保局,张庄镇政府联合成立验收组,对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按照问题清单逐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整改情况汇报,查看了档案材料,一致认为:该公司按照边查边改要求,至8月28日下午,对驻厂工作组排查出的2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原则同意即日起恢复生产。	是	其他	要求该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运行记录,做好运行台账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上级环保部门最新的有关污染防治标准,规定等及时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管理水平;按照其他各级各部门的有关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的管理措施。	
144	827-279	潍坊诸城市相州镇,诸城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在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处理设备不完善的情况下,偷排废水。该公司车间、冷库废气外溢,生产中产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有刺鼻气味污染空气。	潍坊市	大气、水	1.“该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反映属实。根据环保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肉制品加工类企业排污许可证将于2018年发放,该公司目前无排污许可证。“2.偷排废水”反映不属实,该公司与诸城市新流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经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新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只有一个污水排出口通向市政排污管道。3.经诸城市安监局现场检查制冷冷库,无制冷剂泄漏迹象,“冷库废气外溢”不属实;其余车间均采取密闭冷藏措施,除蒸煮车间蒸汽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无生产性废气外溢。4.该公司有蒸煮工艺,无油炸工艺,“生产中产生油烟未经处理高排,有刺鼻气味且污染空气”不属实。	是	责令改正	因该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投入生产,诸城市环保局于2016年10月17日对该公司立案处罚,依法责令关停生产,罚款6万元;对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查封查封,并依法断电,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145	827-282	潍坊青州市坊旗镇刘镇村村东南周某某养鸡场距村居很近,废水排入鸭场南侧沟内,异味扰民。该养鸡场使用燃煤锅炉,烟尘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水	1.周某某养鸡场,建于2002年,位于限养区内,附近住户是近几年新建,该场生产方式为全进全出生物发酵垫料养殖模式,生产粪便全部用于农业还田(自用),自2017年5月6日出栏后至今处于空栏状态。2.检查发现棚内有粪便堆放,棚外无粪便堆放,鸭场南侧沟内废水主要是因为鸡粪滞留雨水冲刷后形成,有养殖异味。3.现场有3个约30厘米高、炉口直径约20厘米高手工自制小炉子,其中2个停用,1个为备用,没有使用痕迹,无燃煤锅炉。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养殖户对污水沟、粪便堆放等不规范问题限期整改:1.彻底清理棚南侧污水沟中的污水,对棚内污水沟作防渗处理;建设长5米、宽2米、深1.5米的防雨、防渗污水池。2.粪便不能乱放,减轻异味,驱除苍蝇;3.拆除手工自制小炉子。目前已完成污水沟污水清理及填埋和拆除手工自制小炉子,其他整改事项限期完成。	